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对本次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无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收购；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蔬菜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中种植限区外分支结构经营）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收购；动物饲养；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蔬菜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种植限区外分支结构经营）
3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4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5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7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的对外捐赠事项； …
8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本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10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2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3	第五十六条…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五十七条…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
14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6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17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8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董事选举中同时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应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二）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和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最低票数不应低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八）如按前款规定获得通过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当选人员；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再次投票仍然存在上述情况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九）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再次投票该几名候选人所得票数仍然相同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19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0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21	第一百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22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24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 （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七）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含）的对外捐赠事项； …
25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6	无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8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9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五）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五）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
30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1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32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33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的变更将于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办理完成。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云南澄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0,000万元，其中：云南澄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10,000万元、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1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项目资金需要公司自筹，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压力，增加财务风险；项目实施期间，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从而带来项目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澄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云南澄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增加到12,000万元，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云南澄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澄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工业园区蛟龙潭片区龙翔路

成立日期：2021年9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何昕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蔬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云南澄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7,771.15万元、净资产4,397.43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508.11万元

2、具体投资项目

2.1 增加注册资本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澄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云南澄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增资分期进行，具体以云南澄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修订后的章程载明为准。

增资完成后，云南澄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本公司仍持有云南澄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卢江街驮卢汽车站北面新市场熟食行大棚正西面第八栋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何昕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001.06万元、净资产2,001.06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06万元

2、具体投资项目

2.1 增资注册资本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增加到12,000万元，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增资分期进行，具体以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修订后的章程载明为准。

增资完成后，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本公司仍持有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公司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拓展公司产业链，贯彻执行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广西地区产业布局，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从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公告所涉及的项目总投资仅为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对相关项目总投资金额的最终承诺。相关项目建设过程可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上升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运营进度，或导致项目不能按期投入运营或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5日

至2022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96	神农集团	2022/1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3.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650051

5、会议联系人：蒋宏、李栋兵

6、电话：0871-63193176

7、传真：0871-63193176

8、邮箱：zqb@ynsnjt.com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形成新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0、《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12、《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3、《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1、《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2）。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94,121,718.00	42.78	2,072,192,124.20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45,899.97	214.52	31,880,930.89	-8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120,259.62	205.24	28,048,411.94	-8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993,976.91	-10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188.24	0.06	-9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188.24	0.06	-9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增加6.54个百分点	0.71	减少6.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16,290,378.86	5,169,809,978.42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44,065,844.13	4,496,212,351.82		-1.1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230,729.02	-10,256,639.28	主要系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5,925.93	4,767,015.56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1,112.00	1,530,547.72	主要系对合作养殖户借款资金收取的利息收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3,942.59	13,015,592.10	主要系银行理财收益、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173.93	-3,091,597.32	主要系赔款、罚款损失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7,123.69	主要系个税返还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4,437.22	2,499,52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25,640.35	3,832,518.9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7	主要系生猪售价较上年同期降低、饲料销量下降、原料价格上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17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2	主要系生猪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0.16	主要系生猪销售价格下降、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0.16	同上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35.41	主要系生产经营支付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8.68	主要系饲料应收账款未到信用期所致
预付款项	55.37	主要系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8.94	主要系计提的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1	主要系支付购买固定资产、购建在建工程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	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156.69	主要系预收租金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4.89	主要系猪价上涨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7.61	主要系计提限制性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3	主要系1年内需支付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9.29	主要系预提销售折扣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60	主要系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30.86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折旧费、职工薪酬等增加以及计提限制性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012.21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3.61	主要系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00	主要系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5.41	主要系饲料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1.53	主要系猪价上涨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11.69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6.98	主要系去年收到上市奖励所致
所得税费用	-61.06	主要系饲料利润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0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9	主要系2021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流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祖训	境内自然人	261,016,651	49.78	261,016,651	无	0
何乔关	境内自然人	60,234,612	11.49	60,234,612	无	0
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46,880	10.04	52,646,880	无	0
何月斌	境内自然人	40,156,407	7.66	40,156,407	无	0
何宝见	境内自然人	40,156,407	7.66	40,156,407	无	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80,689	1.69	0	无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2,176	0.1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62,328	0.13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011	0.10	0	无	0
黄培福	境内自然人	330,850	0.06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689			人民币普通股	8,880,6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2,176			人民币普通股	722,17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2,328			人民币普通股	662,3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011			人民币普通股	548,011	
黄培福	330,850			人民币普通股	330,85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4,210			人民币普通股	314,210	
叶国良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时江林	280,460			人民币普通股	280,460	
陈壮伟	270,590			人民币普通股	270,5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质治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870			人民币普通股	249,8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祖训、何乔关、何宝见、何月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与一致行动人何祖训、何乔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黄培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30,850股，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4,210股，叶国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0,000股，陈壮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70,59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对外投资

1.1 对外投资情况

1.1.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2022年8月1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卢江街驮卢汽车站北面新市场熟食行大棚正西面第八栋，法定代表人：何昕阳，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2MABX0PRX7T。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2 公司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集团”）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受让温氏集团子公司广西那琴养殖项目、新隆养殖项目、灶瓦养殖项目、逐渌养殖项目及云南白水养殖项目相关资产，协议总价款人民币7,960万元，协议金额仅为项目前期温氏集团已经支付土地租金、青苗补偿款、项目前期费用等金额，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1.2 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均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外投资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受让温氏集团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全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在猪价下行时期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上述对外投资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 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4.1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如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的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子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4.2 本次《合作意向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开展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协议金额仅为项目前期温氏集团已经支付土地租金、青苗补偿款、项目前期费用等金额，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后续投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4月6日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江饲料”）燃煤锅炉除尘废水收集管道破损，致使除尘废水泄漏至雨水沟道，后除尘废水被雨水冲刷流入厂区东北角雨水收集池内，澄江饲料将雨水收集池内的黑灰色水污染物分别抽排至厂区外开挖的土沟内及碎石、土壤堆上。2022年7月2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就此违法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2022]4-01号，罚款25万元，澄江饲料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703,431.27	1,080,171,699.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739,246.17	651,377,280.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687,449.45	37,908,240.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290,810.65	64,550,060.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362,456.94	59,147,999.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2,559,481.62	812,687,982.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85,323.72	3,942,328.53
流动资产合计	2,350,128,199.82	2,709,785,589.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87,408.25	2,670,347.06
固定资产	1,836,155,376.36	1,586,444,644.81
在建工程	295,526,431.67	309,777,305.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1,729,449.22	130,613,045.9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3,682,390.12	213,346,246.46
无形资产	133,833,195.78	128,101,797.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871,036.87	30,587,55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0,926.54	1,034,69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65,964.23	57,348,75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6,162,179.04	2,460,024,389.22
资产总计	5,016,290,378.86	5,169,809,97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39,27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8,996,035.52	338,861,651.79
预收款项	766,647.37	298,661.74
合同负债	11,151,321.71	8,266,899.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747,957.32	47,339,059.66
应交税费	7,051,910.61	6,916,340.12
其他应付款	122,389,403.75	61,933,842.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下转D174版）